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日 峻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啓 穎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言
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件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紀 元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蘇麗瑛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日峻有限公司	69,300元	NN0000000	109年12月31日